

维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十四五” 规划发展思路（审定稿）

根据州、县“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方案相关要求，结合维西县实际，特提出如下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十四五”发展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意见建议。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为遵循，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中央治藏方略，立足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和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发展定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促发展与惠民生相结合，积极主动适应新常态，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力促进就业创业，深化社会保障改革，加快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人事管理创新，完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为建设经济发展、生活富裕、生态优美、团结和谐的新时代新维西提供支撑和保障。

二、“十四五”面临形势分析

“十四五”期间（2021-2025年）是中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第一个五年，顺应新形势、抢抓新机遇、应对新挑战、解决新问题是云南开启“十四五”新征程的重要命题，更是迪

庆州、维西县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进一步扩大开放、加快经济建设发展的重要机遇。但随着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各项改革特别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人民群众对民生改善的期盼更加多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将面临诸多新挑战。尤其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一段时间内就业形势依然严峻，劳动关系协调难度仍然较大，各项社会保险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劳动力市场体系建设有待健全。随着机关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各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社会保险各项政策的日趋完善，人社工作也将面临工作量倍增，各项政策规定出台后亟待落实的局面。

三、“十四五”的发展思路及目标

“十四五”时期，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县委、县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把握时代特征，强化战略思维，以促进民生幸福、服务创新驱动为根本任务，实施就业和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险制度，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和争议调解仲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促改革、补短板、兜底线、防风险，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四、“十四五”期间的主要工作任务

（一）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坚持把促进就业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和第一位的工作，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统筹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就业结构更加合理，劳动者职业素质和技能水平显著提高，就业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全面发力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到 2025 年，“十四五”期间，力争新增城镇就业 5000 人以上，就业创业培训 25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5%以内。职业技能培训达到 5000 人，农村劳动力能力素质提升培训 50000 人，实现每户至少一名 1 名劳动力参加技能培训。

1.拓宽重点群体就业渠道

一是将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引导高校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鼓励高校毕业生下沉基层就业，实施“政府购岗”工程，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持续推动“三支一扶”和“3 年万名青年见习计划”等一批基层服务项目，加大面向基层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力度，形成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长效机制，健全就业指导、职业培训、就业见习等服务机制，加强就业观念引导和劳动精神、职业精神培训，鼓励支持多渠道就业。二是促进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支持发展特色种植养殖业、农林产品加工和物流、乡村休闲旅游等产业，通过工程项目建设、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车间等，提供更多就近就业机会，带动无法外出贫困劳动力实现就近就地就业，吸纳更多返乡留乡农民工就业。加强农村中小型基础

设施建设，统筹用好各类乡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就业困难贫困劳动力。**三是**促进劳动力转移就业。充分利用“三区三州”、滇沪、滇粤对口帮扶机制，发挥“四级联动”劳务输出机制，及时开展省际劳务协作和对接服务。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加大岗位供需对接，实施从“动员、培训、转移、服务、维权”等全链条服务。加强劳务基地建设，培养扶持职业中介组织、劳务带头人、劳务经纪人，提升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组织化程度。不断深化“春风行动”，提高农村劳动力转移人次。确保零就业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至少1人实现就业。**四是**拓展乡村旅游、服务业等就业新领域。灵活就业支持政策对城镇户籍居民和农民工一视同仁，因地制宜发展零工市场或劳务市场，搭建企业用工余缺调剂平台，加大对电子商务、网络约车、网络送餐、快递物流、直播销售、地摊经济等新业态就业形式的支持，不断拓宽新的就业空间，吸纳一定数量劳动力就业。

2.提高创业带动就业水平

强化创业教育培训和加强创业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推进和加强创业园、众创空间、创业平台、“互联网+创业创新”模式，完善创业贷款模式和大学生创业扶持计划，加大对科技型小微企业扶持，支持农民工等群体创业，促进创业者成功创业。实施返乡创业培训、返乡创业带头人培养、基层创业服务能力提升、育才强企、引才回乡五项行动计划，建设一批返乡人员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加强创业服务能力建设，组织成立创业服务专家团队和农村创新创业导师队伍，落实

创业扶持政策。努力实现年均扶持创业 50 户以上，撬动银行发放贷款 800 万元以上，实现创业带动就业 300 人以上。

3.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能力

一是贯彻落实云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用活用足国家政策和失业保险基金，积极开展企业职工岗前技能培训和技能补贴直补个人模式，由企业根据自身岗位需求选择培训工种（专业）和制定培训计划，政府承担培训费用。力争迪庆州国家公共实训基地项目落地维西县，补齐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短板。二是用好就业补助资金支持劳动者培训政策。推行鼓励劳动力自主选择职业培训机构和培训目录，自主学习职业技能，取得相应证书，个人直接领取技能培训补贴。对不再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但又适合农村劳动力就业的工种，继续纳入技能培训范畴。三是加强乡村旅游的各类实用型人才职业培训。提升乡村旅游从业者的综合素质和服务水平，建立一支旅游资源开发、市场营销、运营管理、文化传承的文旅人才队伍。确保在“十四五”时期职业技能培训达到 5000 人，农村劳动力能力素质提升培训达 50000 人，实现每户至少一名 1 名劳动力参加技能培训。

4.增强就业服务能力

一是提供全方位就业创业服务。以推广使用“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信息系统为契机，加快推动人力资源市场社会化服务平台建设。二是创建劳动力服务平台品牌。构建政府搭台、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新型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就业综合服务平台和信息大数据库，努力把

维西县就业服务打造成为迪庆州具有影响力的劳动力服务平台品牌。三是完善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就业服务站点建设。在易地扶贫搬迁大型集中安置区，提供政策咨询、业务办理、职业培训、劳务输出等一站式服务，使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搬迁贫困群众都能得到便捷的就业服务。四是进一步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补齐短板弱项。“十四五”期间，在中路、维登等未实施“一拖四”项目的乡（镇）实施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争取在每个行政村（社区）建设1个就业公共服务窗口。

（二）建设需求引领的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队伍

必须适应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聚天下英才而用之，为维西县跨越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到2025年，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2500人。全县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30%以上，高技能人才总量占技能劳动者比例达20%以上。完成职业技能培训5000人次，争取迪庆州公共实训基地落地维西县。

1.为人才倾力打造安心干事环境

一是营造优良的人居环境。不断改善基础设施，加强生态建设，优化发展环境，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努力为各类人才营造优良的人居环境。对人才在工作和生活上遇到的户籍、住房、医疗、社会保险、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实际问题，要尽力帮助解决，解除其后顾之忧，让人才专心干事创业，主动为人才“搭好台”“铺好路”“服好务”。二是持续增

强人才归属感。坚持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为导向，打破户籍、身份、学历、人事关系等制约，不断创新完善人才集聚模式，持续健全人才培育机制，充分发挥创新创业平台集聚作用，全面优化人才服务保障机制，让各类人才的创造活力竞相迸发、聪明才智充分涌流，架设起创新创业人才与政府部门间联系沟通的桥梁，增加人才的融入感。

2.抓好抓实四类人才引进培育

“十四五”时期以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创新用人观念，围绕维西县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引进一批知名专家组成“智囊团”，聚天下英才而用之，助推维西事业发展。围绕产业发展方向，以提高专业水平和创新能力为核心，以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为重点，积极向省和州争取专项人才发展基金。着力抓好四类人才引进：**一是**引进全日制普通计划招生博士学位学历的高层次专业技术紧缺人才；**二是**引进在职正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和全日制普通计划招生硕士学位学历的高层次专业技术紧缺人才；**三是**事业单位引进急需的在职副高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和普通计划招生博士、硕士(不含在职取得学位人员)人才。以上三类人才根据不同层次享受不同人才引进待遇，并在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时，不受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数额限制；**四是**引进普通计划招生的本科院校录取的具有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其工资待遇，按照当地同类人员的标准执行。

3.打造“三支队伍”提升人才整体实力

一是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将造就高层次人才队伍

摆在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位置，不断推进制度创新，形成有利于高层次人才成长的机制和环境。二是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围绕维西产业布局、资源分布状况及产业发展现状、产业发展需求，做好专业人才管理和配置，形成与产业链、产业带、产业群发展相适应的人才链、人才带。三是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摒弃重学历文凭、职称观念，针对特色畜禽、中药材、食用菌、木本油料、葡萄、青稞、蔬菜等产业，尽快出台实用型技能人才引进办法，着力引进培育一批促进产业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用型人才，把高技能人才作为高层次人才开发的对象。

4.建立健全人才激励机制促进人才队伍建设

一是完善人才奖励制度。完善现行各种奖励政策，建立以政府奖励为导向、用人单位和社会力量奖励为主体的人才奖励制度。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多层次、多形式褒奖人才，充分发挥经济利益和社会荣誉双重激励作用。二是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制定企业人才引进的奖励政策。促使企业在人才引进过程中发挥应有的主体作用，坚持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并举。在谋划招商引资项目库的同时，同步谋划紧缺型人才的招才项目库，促进人才与优质项目、主导产业发展高度融合。结合维西县产业结构特点，制定人才需求目标和计划，通过政府职能部门之间，政府和企业之间的沟通协调，确保人才引进政策落实落地，按标准按时间兑现承诺。三是人才引进和培养并重。采取实际工作锻炼与业务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坚持紧贴工作岗位需要和培养使用相结合

的原则。依托技工院校、实训基地，大师工作室培育一批专业技能人才，选送一批中青年业务骨干到高校、政府、大型企业等单位进修、锻炼。

（三）创新发展新时代事业单位人事管理

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强化公益属性，推进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分类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推进从事公益服务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人事管理工作。认真规范事业单位聘用管理，健全岗位管理制度，落实好考核办法。深化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理顺事业单位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高其服务质量和效率，更好地为人民服务。

1.“三举措”激发事业单位用人活力

一是完善聘用合同制度。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完善选拔新进人员的制度框架，形成充满生机活力的用人机制。建立以合同管理为基础的用人机制，全面实现由固定用人向合同用人转变。二是规范公开招聘制度。鼓励采用统一组织招聘、自主招聘和考核聘用相结合的方式方法，确保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的阳光招聘流程。根据不同岗位特点，灵活运用聘期考核、能力测试、民主测评、专家评议等多种方法，实行竞聘上岗。三是引导新常态下事业单位人才创新流动。建立健全岗位结构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和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设立流动岗位，吸引人才兼职，促进人才在不同类型、不同单位之间合理流动，实现人才资源的优化配置。

2.构建规范有效人事管理政策体系

一是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配套法规。按照省、州出台的相关政策规定，结合维西县实际，逐渐形成重点突出、配套完善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体系。严格控制岗位结构比例，优化重点领域及基层专业技术人员中、高级岗位结构比例，引导人才向艰苦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

二是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管理。针对不同类型、不同行业事业单位的特点，对公立医院、中小学等在岗位设置、公开招聘、岗位聘用、薪酬分配、人员交流等方面贯彻执行不同的管理办法。推行竞聘上岗制度，建立完善能上能下、充满活力的用人导向。在合理划分政府和事业单位职责权限的基础上，建立健全事业单位用人的自我约束机制。

三是贯彻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等文件精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把握事业单位特点，规范奖励工作，丰富奖励形式，发挥正向激励作用。

3.力促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见成效

一是完善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按照国家及省的部署建立符合事业单位特点、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

二是落实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

三是贯彻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落实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政策，完善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推进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

四是积极推进事业单位工资管理信息化建设。

五是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

（四）构建覆盖全民可持续发展社会保障体系

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通过推进社会保障参保全覆盖，深化社保领域制度改革，确保社会保障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形成高效的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到 2025 年，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3 万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9.7 万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 96%。建立工伤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体系，按工资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0.84 万人，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达 100%。

1. 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一是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扩面专项行动”。坚持应保尽保，努力实现社会保障全覆盖。做好社会保险扩面工作，继续做好流动人口社会保险转移接续工作。严格落实好贫困人口各项参保优惠和代缴补贴政策，实现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应保尽保。健全失地农民养老保障制度。完善社会保障待遇水平与缴费相挂钩的参保缴费激励约束机制。

二是实施建筑业“同舟计划”等专项行动。继续大力推进建筑等高风险行业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稳步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逐步从制度全覆盖向人员全覆盖推进。发挥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和企业的作用，建立部门联动机制。依法持续开展工伤预防的宣传与培训，提升工伤预防费用使用效率，提高企业和职工的工伤风险意识，减少工伤事故发生。

2.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

一是推动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建设。不断加大民生投入，深化民生领域改革，探索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企业退休人员、城乡居民待遇领取人员基本纳入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建立健全县、乡镇（社区）等各级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机制，充实工作力量，加强经费保障。建立健全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动态管理退休人员基本信息，逐步实现人事档案电子化。不断完善退休人员养老服务体系，配合相关部门并借助社会力量，打造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生态圈”。二是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积极宣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坚持保发放，提高居民参保率及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加快推进农民工、外来务工人员、被征地农民、灵活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养老保障政策。逐步完善可转移接续、可相互衔接的养老保险制度。落实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随工资增长、物价上涨等因素而调整的正常机制。完善与最低工资标准、最低生活保障相联系的失业保险待遇调整机制，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需要。继续开展企业退休人员困难帮扶工作，所需资金纳入财政专项预算，缩小收入差距。

3.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运行

一是强化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完善“四位一体”风险防控体系，健全制度措施，优化监管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推广第三方参与专项检查，推进监管软件及财务一体化风险预警模块应用，提高监管效能，提升风险防控质效。积极

实施社保基金安全评估，增强基金管理风险防控的预见性和针对性。强化沟通协作。促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渠道畅通，严厉打击侵害基金安全的违法行为。**二是**加强队伍建设。严格落实监督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着力推进基金监管队伍廉洁化、专业化。

（五）推动和谐劳动关系的健康发展

坚持共建共享原则，健全和创新劳动关系运行协调机制，改善劳动条件，规范劳动用工制度。健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制，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全力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新型和谐劳动关系。到2025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96%，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96%。

1.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一是全面深入推进劳动合同制度。加强对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监督、指导和服务，巩固大中型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提高小微企业和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改善劳动合同履行质量，依法规范劳动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等行为，切实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和履约率。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劳动规章制度，提升劳动用工管理水平。依法加强对劳务派遣的监管，规范非全日制、劳务承揽、劳务外包用工和企业裁员行为，全面推进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制度建设，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动态管理。重点规范小微企业劳动用工管理。**二是**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加强和创新三方机制组织建设，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完善三

方机制职能，健全工作制度，充分发挥政府、工会和企业代表组织共同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关系重大问题的重要作用。积极推动园区（创新平台）、县、乡镇（社区）和产业系统建立三方机制。健全劳动关系群体性纠纷的经常性排查和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及时妥善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三是完善企业工资分配宏观指导调控制度。贯彻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形成反映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关系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工资决定机制和正常增长机制。推进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继续做好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

2.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制度

一是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和效率。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完善多元处理机制的意见》，健全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加大基层调处劳动人事争议力度，不断提高调解仲裁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将劳动纠纷化解在初发阶段，推动劳动争议案件社会治理网格化全覆盖。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劳动人事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二是加强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服务能力建设。加强调解仲裁队伍建设，实现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人员专业化、职业化，完善调解员仲裁员分级分类培训制度，开展调解员仲裁员知识更新工程。加强基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基础建设，在乡镇（社区）调解组织推广使用“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开展工作，逐步完善“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软件

功能。加强对调解组织的业务指导，开展仲裁员定点联系调解组织工作，落实调解建议书、委托调解、调解协议仲裁审查确认等制度。

3.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水平

一是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完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体系，理清层级职责实现监察机构标准化、人员专业化。以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网络化和网格化管理为主线，突出执法维权和服务企业“两个重点”，实现监察方式由被动执法向主动预防、执法形式由单纯维权向维权与服务并举、监管范围由城市为主向城乡统筹、监管内容由劳动标准向劳动关系运行全过程的“四个转变”。二是推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规范化。创新监管方式，完善监管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继续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中开展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程序规范。积极探索行业指导、行政调解等方式在推动劳动保障法律实施中的运用。

4.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一是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依托《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落实用人单位的工资支付责任和拖欠清偿责任，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依法严惩拖欠工资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大普法宣传力度，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律制度。二是统筹推进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实时反映企业用工、工资发放、社会保险参保等情况，

为职能部门全面治理欠薪及工伤认定等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撑，根本上消除建设领域因工程层层违法分包、转包、用工不规范导致务工人员工资拖欠的问题。基本解决农民工清欠保支和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农民工劳动权益保障取得显著成效。

（六）持之以恒抓防贫减贫

必须坚持“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的思路，持之以恒抓防贫减贫工作。

一是抓实防贫减贫工作。“十四五”时期继续通过扶贫车间、返乡创业带动、有组织劳务输出、乡村公益性就业岗位安置等渠道实现贫困劳动力就业。在全县范围内深入持续开展人社行业扶贫动态“清零行动”，深入开展定点扶贫，全面落实挂钩扶贫工作责任，确保投入不减、力度不减、人员不减，同时要大力宣传和落实人社扶贫政策措施，提升知晓面扩大帮扶实效。二是积极请求政策支持。紧紧抓住国家人社部重点支持“三区三州”人社扶贫的机遇，梳理一批全县就业、社保、人才防贫减贫的主要问题，积极汇报争取，请求政策倾斜支持。

五、“十四五”期间发展思路及项目建设规划

“十四五”时期，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为指导，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按照县委、县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积极主动适应新常态，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建

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和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构建更加和谐稳定劳动关系，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十四五”期间，我县规划建设以下项目：

（一）维西县乡（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全县4个乡（镇）分别建设一个含服务窗口、档案室、办公室的综合楼一栋，总建筑面积1090平方米。总投资概算290万元。

（二）维西县职业技能培训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建设综合教学楼一栋，建筑面积2000 m²；建设培训学员住宿楼一栋，建筑面积2000 m²；实训楼一栋，建筑面积3000 m²；建设学员餐厅一个，建筑面积500 m²；附属设施建设；教学及实操设备购置。总投资概算5000万元。

（三）维西县行政村（社区）劳务输出服务窗口建设项目。在全县82个行政村（社区）分别建设一个服务窗口、档案室，总建筑面积16200平方米。附属设施建设。总投资概算12300万元。